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3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諺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3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673號、112年度偵字第24596、6346、63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包含人證與文書證據等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88至195頁），上訴人即被告劉諺融（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並未到庭，亦未以書狀爭執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且其於原審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之證據能力（見審金訴卷(二)第79至81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

01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
02 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3 三、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04 1至4所示之告訴人林怡瑞、吳秉桀、顏世堯及黃勇霖（下稱
05 告訴人林怡瑞等4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6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分別從一重
08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共4罪，分別判處有期
09 徒刑1年2月、1年2月、1年2月及1年1月，定應執行刑有期徒
10 刑1年4月，並就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諭
11 知沒收、追徵，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沒
12 收及追徵之諭知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
13 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記載理由（如
14 後述）。

15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並非事前知道金流來源，於第2日
16 知道後就離開，其因家人生病急需醫藥費才犯下此案，其雙
17 親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同年10月病逝；其犯罪所得業經另
18 案判決（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3年度金
19 訴緝字第3號、113年度訴字第59號之判決；下稱另案判決）
20 遭查扣，其願意負最大誠意和責任與被害人和解，原審量刑
21 過重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

22 五、本院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並補充理由如下：

23 (一)就共同正犯之認定言，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
24 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5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
26 同負責，尤其是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為遂行犯罪，其內部分工
27 精細，成員間彼此互為利用，並有角色之分工，是雖非實際
28 對被害人施行詐術之人，然因其餘犯罪角色均為達成犯罪所
29 不可或缺，是於犯意聯絡範圍內，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再
30 者，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既不
31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而共

01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
02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
03 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
04 立；是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
05 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06 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
07 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7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8 現下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多係先蒐取人頭金融機構帳戶，
09 供被害人匯入受騙款項或將贓款為多層次轉帳使用，又為避
10 免遭追蹤查緝，於被害人因誤信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11 後，迅速指派「車手」提領殆盡，交由「收水」、「回水」
12 遞轉製造金流斷點，其他成員則負責帳務或擔任聯絡之後勤
13 事項，詐欺犯行所得款項原則上會提領、轉帳或轉匯之方式
14 回流至該詐欺集團之上手，依其結構，以上各環節均為詐欺
15 集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分工，其共同正犯在合同之意
16 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7 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查被
18 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審金訴卷(二)第16、
19 79頁），其並於警詢供稱：我欠一個叫龐錦棠的錢，他就說
20 有個工作問我要不要做，我為了還錢就答應他，龐錦棠讓我
21 加飛機（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龐錦棠叫我去
22 蘆洲長榮路上的麥當勞找「至尊寶」面試，對方說工作有3
23 個人一起行動，工作時避免接觸，我負責插卡片領錢，酬勞
24 是提領金額的1.5%至2%，我們加到1個叫「平安」的飛機
25 群組，然後「吉娃娃」指示我們去領錢，「JJ」負責給我卡
26 片，邱子和負責跟我收錢，我的錢是至尊寶算好叫邱子和拿
27 錢給我等語（見偵59673卷第14頁）歷歷，足認被告明確知
28 悉其因積欠他人債務，為償還債務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29 提領款項之車手，且符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要件
30 等節，至為明灼，被告上訴意旨就此指摘其事前不知金流，
31 其知悉後便離開，及其犯罪動機乃因籌措家人醫藥費云云部

01 分，顯屬無據。

02 (二)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03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4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05 相當原則，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審審
06 理後，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並就被告科刑裁量之說明：爰以
08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
09 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
10 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
11 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
12 竟貪圖己利而參與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安全
13 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詐騙
14 告訴人等之人，然其等分別擔任取款車手、收水轉交贓款之
15 工作，仍屬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
16 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
17 值非難，且被告前有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8 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於原審
19 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另參酌被告參與犯罪之
20 程度、告訴人林怡瑞等4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犯後均坦承
21 犯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黃勇霖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及其
22 所犯洗錢犯行部分，均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2月、
24 1年2月及1年1月；又被告就上開所犯之罪名相同、手段相
25 類、時間相近，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
26 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
27 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
28 範圍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
29 情形。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洵無足採。

30 (三)末查，被告於警詢自陳其報酬為提領金額之1.5%或2%等語
31 如前，且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的報酬大概是提款金額

01 之1.5%，我大約有拿到幾千元，實際金額我忘記，大約3,0
02 00、5,000元等語（見審金訴卷(二)第16頁）明確，本案原判
03 決基於罪疑惟輕之法理，認定其本案報酬為3,000元一節無
04 誤，而被告之另案判決亦載明其於該另案所獲報酬為1萬2,0
05 00元一情明確，復衡酌被告所獲報酬繫於每次提領金額額度
06 之一定比例，本案告訴人林怡瑞等4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
07 與另案判決所載之被害人或告訴人即陳宏彬、林翌茹及賴聖
08 文等3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既不相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
09 得與另案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應屬有別、須分別予以認
10 定，是被告上訴就此指摘犯罪所得部分，礙難信實。

11 六、綜上，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
13 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8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安葬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9 法官 汪怡君

20 法官 吳志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劉晏瑄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2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38號刑事判決。